

中金岭南鑫贸大厦独家内场营销代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PMZB2023-024)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广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金岭南鑫贸大厦独家内场营销代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19.21031 万元, 招标人为深圳市康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 10192103.10 元 (人民币)。其中, 前期策划服务暂定 300000.00 元 (人民币)。中金岭南鑫贸大厦位于广州南沙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 项目占地面积 14941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85054.51 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商务办公, A 栋主楼共 23 层, 总高度 9926 米; B 栋副楼共 9 层, 裙楼共 5 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金岭南鑫贸大厦独家内场营销代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金岭南鑫贸大厦独家内场营销代理)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 投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出现合同纠纷 (详见《投标人声明》)。

3.4 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1 个近三年 (2020 年 1 月至今) 商务办公楼或商业综合体项目的营销顾问服务或代理销售服务业绩, 须提供合同的关键页或相关能证明项目类型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可以是广告设计稿、营销销售方案或业主证明等) 复印件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约定服务开始时间为准, 如合同没明确服务开始时间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或相关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发售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办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会议室（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会议室（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深圳市康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中金岭南鑫贸大厦独家内场营销代理进行公开招标。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具备合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金岭南鑫贸大厦独家内场营销代理

2.2 项目编号：GPMZB2023-024

2.3 项目概况：中金岭南鑫贸大厦位于广州南沙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项目占地面积 149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054.5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务办公，A 栋主楼共 23 层，总高度 9926 米；B 栋副楼共 9 层，裙楼共 5 层。

2.4 最高投标限价：10192103.10 元（人民币）。其中，前期策划服务暂定 300000.00 元（人民币）。

2.5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 18 个月（前期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销售代理期为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开始时间及具体工作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中标人受招标人委托进行中金岭南鑫贸大厦营销前期策划服务（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报告、拓展方案、日常市场调研分析、销售说辞、案场规则制定、销售现场包装指导）及独家内场租售代理（包括但不限于：全案策划、销售执行工作等）（详见招

标文件中的总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招标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中金岭南鑫贸大厦营销策略制定、品牌推广、销售支持、渠道拓展和客户关系管理等多个方面的营销工作。(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总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 投标人过去3年内无出现合同纠纷(详见《投标人声明》)。

3.4 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1个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商务办公楼或商业综合体项目的营销顾问服务或代理销售服务业绩, 须提供合同的关键页或相关能证明项目类型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广告设计稿、营销销售方案或业主证明等)复印件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约定服务开始时间为准, 如合同没明确服务开始时间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或相关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声明》)。

4. 资格审查方法

4.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

4.2、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 招标人将修正招标方案, 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登记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于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4: 30—16: 30, 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办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售后不退。

5.3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5.4 办理投标登记需现场提交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携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登记资料的投标人, 招标单位不予受理。不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登记资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8月1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
-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8月15日10时00分。
- 6.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会议室（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6.4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6.5 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单位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深圳市康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939108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dpm.com.c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homepage>）上发布，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其他

本招标公告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人保留变更、修改的权利。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深圳市康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3939108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余工、曾工

电 话：020-83292786、15920113140

邮 箱：670543780@qq.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邮 编：510100

招标人：深圳市康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

深圳市康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中金岭南鑫贸大厦独家内场营销代理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已经自查并承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

六、本公司不存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情形。

七、本公司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深圳市康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深圳市康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碧苑服务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39391087

电子邮件：lixinrui@zjln2.wecom.work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号白云大厦16楼

联 系 人：曾工、余工

电 话：83292786、15920113140

电子邮件：670543780@qq.com

